

一百零二年度鼓勵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局視(輔)字第 10220011462 號令訂定

一、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國內業者辦理電視人才培訓活動及研習課程，促成多元創意發想並提升電視產業人員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別

- (一)電視劇本創作及編劇人才類。
- (二)演藝人員培訓類。
- (三)幕後專業人員類。

前項第三款所稱幕後專業人員，係指從事節目企劃、導演、攝影、燈光、戲劇音樂、音效、美術及其他後製工作者。

三、申請者資格

以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領有證照之無線電視事業、境內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或電視相關公（工）協會為申請者。但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不得申請。

四、補助金上限

- (一)補助金每案以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為上限。
- (二)每案補助金額度不得逾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所列經費總預算之百分之四十九。

五、申請案應備之條件

- (一)同一申請者以二件為限，申請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提出二件以上申請案。
- (二)須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辦理完畢。
- (三)每一申請案之課程總時數應達一百小時以上。
- (四)培訓學員屬申請者在職員工者，其人數不得逾培訓學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五)應提出媒體宣傳計畫（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之宣傳規劃）及對培訓學員之人才進用規劃。
- (六)應要求每一學員結業時繳交二千字以上參訓心得（附成果或作品說明）一份；其獲補助類別屬電視劇本創作及編劇人才類者，並應要求每一學員結業時繳交四十五分鐘以上劇本、劇情大綱(含人物介紹)及創作理念說明各一份，且繳附下列書面同意文件：
 1. 各該學員就其所繳交之劇本，自其自行指定之日期（不得逾一百零

五年一月一日)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為非營利目的之重製、散布、改作及公開傳輸之同意書。

2. 各該學員就其所繳交之劇情大綱(含人物介紹)，自本局撥付補助金之日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為非營利目的之重製、散布、改作及公開傳輸之同意書。

(七)未向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申請補助，亦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或合辦。

六、申請者應備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企畫書(含電子檔)、初審自評表(含電子檔)及切結書各一份，格式如附件。
- (二)經費預估表(應列各項經費明細及總預算)。
- (三)申請者符合第三點資格之證照影本一份。
- (四)其他本要點及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各款檢附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各款文件如係以外國文字表示者，應附加中文譯本。

七、申請期間與遞件方式

- (一)申請期間：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七日起至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止。逾期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 (二)遞件方式：以親送或付郵遞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鼓勵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本局上班時間內送達，並以本局收發章戳為憑；逾期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 (三)申請者檢附之文件，不論獲補助否，概不退還。

八、評審作業

- (一)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及申請補助檢附之文件進行審核，有未符第三點、第五點或經依第六點第二項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均應不予受理。

(二)審查小組評選作業

1、審查小組組成：

(1)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局代表組成；本局得依補助類別成立之。

(2)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

費。

(3)審查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

2、審查小組職責：

(1)就前款審核合格之申請案進行書面評選，必要時得經審查小組

會議決議，進行面談評選。

(2)就獲補助名單、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作成建議。

(3)其他本局提請審查之事項。

3、審查項目及權重：

(1)企畫內容之完整性，占百分之二十。

(2)師資及課程規劃妥適性，占百分之二十五。

(3)企畫可行性及申請者執行能力(含過去辦理情形或歷屆獲補助案執行狀況)，占百分之二十五。

(4)預期效益，占百分之二十。

(5)經費及資源配置合理性，占百分之十。

4、決議方式：應經全體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建議。

(三)獲補助者名單及補助金額，由本局核定之。

九、撥款及核銷方式

(一)獲補助者應於企畫書所載補助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獲通知補助前該課程已結束者，以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為準），且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金：

1、申請函。

2、領據或發票。

3、依本局指定格式撰擬之成果報告書。

4、學員參訓心得及作品光碟；其獲補助類別屬電視劇本創作及編劇人才類者，並應檢附學員劇本、劇本大綱(含人物介紹)及創作理念說明之作品光碟及符合第五點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授權同意書。

5、經會計師簽證之納入本補助金後之修正經費收支明細表（其中補助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應妥善保存，並依序編號彙訂成冊，如未獲審計機關同意就地審計，則應檢送本局留存；收入部分應列明自籌款及本局補助金額，支出部分則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

(二)獲補助者實際支出之總經費達本局核定企畫書所列經費總預算者，本局按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補助；其未達本局核定企畫書所列經費總預算者，本局實際補助金額，應依獲補助者實際支出之總經費乘以原核定之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並扣減第十一點第二款應減少之金額後覈實核撥補助。

(三)獲補助者未於第一款規定期限內申請補助金核撥或已依期限提出申請，但繳交之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本局應廢止其獲補助金資格。

十、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獲補助金資格或請款。
- (二)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亦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企畫書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或合辦。
- (三)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其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變更，經本局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企畫書執行。申請變更以二次為限，其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不得逾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四)本局認有瞭解補助案執行情況之必要時，得對獲補助之課程進行實地查核或要求獲補助者提供相關資訊，獲補助者應予配合。
- (五)獲補助者應擔保辦理補助案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六)獲補助者規劃相關宣傳活動、文宣及媒體露出時，如涉及政策宣導，不得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 (七)獲補助者應於獲補助之課程之相關媒體宣傳及文宣中，載明本局為指導單位，並應配合於本局辦理之經驗分享講習活動中提出成果簡報，且不得要求本局支付任何費用。
- (八)獲補助者應於獲補助者專屬網站設置專區公告課程之辦理訊息，且同意於本局入口網站以網路連結。
- (九)獲補助者不得將其獲選補助金資格轉讓。
- (十)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核撥補助金次日起滿一年後一個月內，交付本局補助案後續成效之追蹤報告，內容包含本局核撥補助金次日起一年期間，補助課程檢討改善情形、培訓學員後續輔導及影視領域就業情形等。

十一、獲補助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 (一)違反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本局應廢止或撤銷其獲補助金資格；其已領取補助金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且於其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本局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二)違反前點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之一規定者，本局應按核定補助金十分之一減少補助金。
- (三)違反前點第十款者，經本局限期催告一次，仍未交付或交付不全者，自催告期限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局人才培訓補助。
- (四)經本局撤銷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撤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局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

十二、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一百零二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鼓勵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

補助案申請表

申請類別	☐ 電視劇本創作及編劇人才類 ☐ 演藝人員培訓類 ☐ 幕後專業人員類，專業領域：_____		
申請者	(請用全稱)		
申請課程名稱			
預定執行期程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課程總時數	計○○小時(授課時數○○小時；實習/實務操作○○小時)		
預計培訓人數			
課程收費方式			
預算總經費 (新臺幣/元)		擬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應附表件自我檢核	☐ 1. 本申請表 1 份(請置於文件首頁) ☐ 2. 企畫書(含電子檔) 1 份 ☐ 3. 初審自評表(含電子檔) 1 份 ☐ 4. 切結書 1 份 ☐ 5. 經費預估表 1 份 ☐ 6. 申請者符合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資格之證照影本 1 份		
申請者聯絡資訊	地址		
	本案聯絡人	姓名：○○○，部門：○○○，職稱：○○○	
		專線電話：○○○○○○○手機：	
		傳真：	
		Email：	
申請者已詳讀「一百零二年度鼓勵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要點」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且本申請表暨所附各申請文件均如實填報。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申請者：○○○○○○○○○○○○○○○○○○○○(加蓋印信) 代表人：○○○○○○○○○○○○○○○○○○○○(加蓋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百零二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鼓勵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

補助案

企畫書撰寫格式

壹、編撰規格

- 一、電腦繕打，直式橫書由左向右編排，標題字體為標楷體加粗 14 號字，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 14 號字，行距設定 1.5 倍行高。
- 二、A4 紙張雙面印刷，於頁面左側裝訂。
- 三、各頁（含附件）下方應標明頁碼，並應製作目錄。

貳、撰寫內容（請依下列項目順序撰寫）

- 一、名稱、目的。
- 二、課程內容、師資規劃。
- 三、授課時數、結業標準。
- 四、辦理場地、預定時程。
- 五、培訓對象、人數、招生（含收費）方式。
- 六、媒體宣傳計畫（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之宣傳規劃）。
- 七、對培訓學員之人才進用規劃
- 八、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請分別自行銷宣傳、未來產學合作機制建立、提升產業人才素質…等面向提出擬達成效益之說明；並自訂至少 2 項評估指標。）
- 九、自籌經費來源（如有接受民間法人、團體委託辦理、合辦或獲其經費贊助補助者，請簡要臚列說明）、預計投入人力及硬體設備支援說明。
- 十、過去辦理相關培訓活動或課程之執行經驗。
- 十一、其他：可自行提報有利於申請補助之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一百零二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鼓勵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

補助案

申請者初審自評表

申請類別	☐ 電視劇本創作及編劇人才類 ☐ 演藝人員培訓類 ☐ 幕後專業人員類，專業領域：_____		
申請者	(請用全稱)		
申請課程名稱			
預算總經費 (新臺幣/元)		擬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審查項目	申請者自評(請重點條列說明)		
企畫內容之完整性			
師資及課程規劃妥適性			
企畫可行性及申請者執行能力 (含過去辦理情形或歷屆獲補助案執行狀況)			
預期效益			
經費及資源配置合理性			

※請依表格欄位，逐項簡要條列摘述所報企畫書之內容並做自評簡述，以1頁為原則，至多不超過2頁，俾供審查參考。

一百零二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鼓勵辦理電視專業人才

培訓補助案

切結書

茲保證本（請填入課程名稱）申請案（以下簡稱本案）及立切結書人符合下列事項：

- 一、 本案未向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申請補助，亦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或合辦。
- 二、 立切結書人承諾於本案相關媒體宣傳及文宣中載明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指導單位，及配合於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經驗分享講習活動中提出成果簡報，不額外要求支付任何費用。
- 三、 立切結書人同意於本案獲補助後，於立切結書人專屬網站設置專區公告本案辦理訊息，並同意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其入口網站放置連結。
- 四、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核撥補助金次日起滿一年後一個月內，交付本局補助案後續成效之追蹤報告，內容包含本局核撥補助金次日起一年期間，補助課程檢討改善情形、培訓學員後續輔導及影視領域就業情形等。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公司章）

代 表 人：（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